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永济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一、永济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永济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分“资源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城乡发展、公共安全”5大类32个专项。

1. 林业局牵头编制（共4项）。

1.林地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2.草地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3.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4.风景名胜区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1. 住建局牵头编制（共8项）。

1.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2.城镇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3.雨水防涝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规划）；

4.污水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5.供热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6.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7.城镇更新专项规划（城乡发展类）；

8.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城乡发展类）。

1.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共3项）。

1.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资源利用类）；

2.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资源利用类）；

3.地热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资源利用类）。

1. 市水利局牵头编制（共3项）。

1.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2.水利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3.防洪工程设施专项规划（公共安全类）。

1. 市文保中心牵头编制（共1项）。

1.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资源保护利用类）。

1. 市交通局牵头编制（共2项）。

1.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2.农村路网及附属设施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1. 市民政局牵头编制（共3项）。

1.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公共设施类）；

2.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公共设施类）；

3.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公共设施类）。

1.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共3项）。

1.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专项规划（公共安全类）；

2.危化品仓储布局专项规划（公共安全类）；

3.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公共安全类）。

1. 市卫体局牵头编制（共2项）。

1.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公共设施类）；

2.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公共设施类）。

（十）市发改局牵头编制（共1项）。

1.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公共安全类）。

（十一）市交警大队牵头编制（共1项）

1.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十二）市城乡供水公司牵头编制（共1项）

1.给水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

　　二、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纳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各行业部门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它空间类专项规划；未列入本次目录清单的空间类专项规划（各部门的发展建设规划不纳入清单管理范围），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管理。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确需编制的，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增补申请，并附相关申请材料，经市政府同意后开展编制，申请材料包括:

　　（一）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

　　（二）规划编制依据，目的和必要性；

　　（三）规划编制主体、经费预算和来源、进度安排；

　　（四）规划编制内容是否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三、永济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要求

　　组织编制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时，拟定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等内容应当符合永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要与永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2021年—2035年）。专项规划由牵头部门结合工作需要确定其编制范围和编制精度；专项规划应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编制；底图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提供，正式图件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专项规划编制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和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及相关管理规定。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精简规划审批内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向审批机关报批前，应当经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及“一张图”衔接性审查，市自然资源局重点审查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其他目标定位及管线综合要求。建设标准等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合规性审查同意意见，作为规划报批要件，由组织编制的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批，未开展审查或者经审查有冲突的，不得报批。经批准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市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四、工作安排

　　（一）基础设施类、公共设施类、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资源保护利用类、城乡发展类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4年12月底完成，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市财政局年度预算要落实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经费，本次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目录清单，将作为预算和拨付经费的依据，保障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顺利进行。